

現行警察例規

上冊

第三編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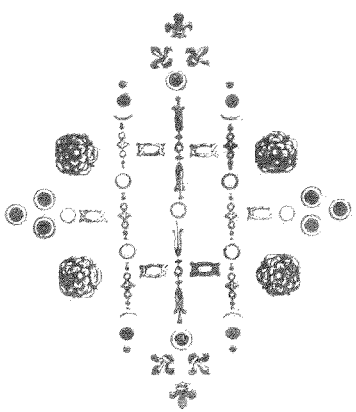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關於開堂放票應受治安警察法制裁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函復河南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二百四十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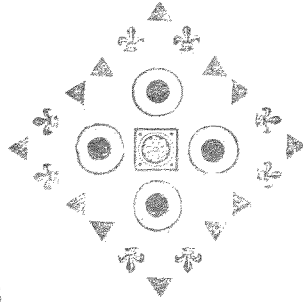
開堂私放票布係屬秘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凡加入此等結社者自可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處罪



關於聲明結社集會呈報程序案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內務部通咨第一千三百九十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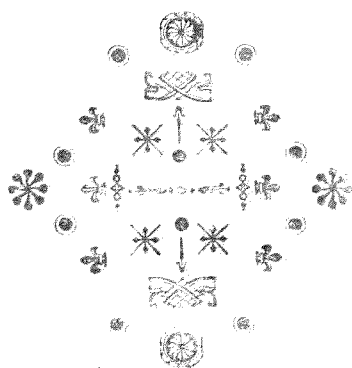
人民如有關於結社集會呈報事項應即逕向該管警察官署呈報即由各該管警察官署逕予查核分別批示並將關於結社批准立案各件於批示後報由該管長官轉咨本部存案備查



取締各項私立團體圖章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務部訓令第九百二十二號

- 一 爲各項私立團體實際上作用得刊用圖章其文法應稱爲某處某會某本部某支部某分部之章不得使用印信字樣
- 二 圖章式樣定爲長營造尺一寸五分闊如之周圍邊寬一分以示與官印區別
- 三 大會成立以前應將所刊圖章式樣照印一紙附呈該管行政官廳存案
- 四 有應呈報該管官廳事件須蓋用該會圖章方爲有效
- 五 以前成立之會社無論是否呈報官廳有案如所刊圖章形式不合應即遵改
- 六 圖章如有遺失須聲明理由呈報官廳存案以杜假冒



豫戒法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三十號豫戒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參政院追認 大總統申令改編法律第七號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認爲有犯第三條所列事項之一者得行豫戒命令

第二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行政官署如左

一 警察廳

二 縣知事

蒙藏及其他未設警察廳或縣知事之地方該地方行政官署關於豫戒命令有與警察廳縣知事同一之職權

第三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事項如左

- 一 無一定職業常有狂暴之言論行爲者
- 二 妨害他人之集會或欲行妨害者
- 三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者

四 不知檢束常有破壞社會道德或阻撓地方公益之言論行爲者

五 意圖爲第二款第三款之妨害而使用有第一款第四款情形之人者

第四條 豫戒命令如左

一 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合法之職業

二 命其不得於他人之集會加以妨害

三 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索人財物或不當要求強人會晤及用涉於脅迫之函件或其他

種種方法示其威嚇使他人變更其進退之意見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並一切自由

四 命其時加檢束不得蔑棄道德或阻撓公益

五 命其不得使用他人妨害他人集會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及一切自由並不得以財

物扶助已受豫戒命令者但以親屬之故而扶助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犯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二款

第三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五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五款事

項

第六條 違犯豫戒命令之罰例如左

- 一 違犯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 二 違犯第四條第二款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三 違犯第四條第三款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 四 違犯第四條第五款者處以二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第七條 受豫戒命令後三年以內有違犯者依前條之例處罰之
- 第八條 行豫戒命令時須以命令書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其命令書應載之事項

如左

- 一 受豫戒命令人之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
- 二 第三條某款情事
- 三 第四條某款之命令
- 四 第六條某款之罰例
- 五 行命令之年月日

六 行命令之官署

第九條 受豫戒命令人三年以內如住居有移轉時須於未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原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並於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新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由該官署轉報於原行命令之官署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

第十條 對於受豫戒命令人爲左列事項之一者應負報告之義務

一 留宿

二 同居

前項報告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用書狀或以言詞向該管地方警察官署行之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

警察官署接到報告後如對於報告人有所詢問應據實陳述

第十一條 應負報告義務之人如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第七條及前條之處罰事件由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卽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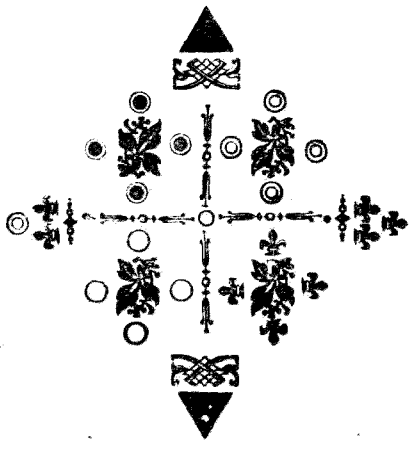
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得將前項處罰事件囑託受豫戒命令人或前條義務

人住居地之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十三條 受豫戒命令人如經過一年後確有悛改情狀原行命令之官署得撤銷其命令

前項命令之撤銷須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豫戒命令書式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內務部通告第一千六百四十八號

豫戒命令書

受豫戒命令人姓名	年	職	籍	住	右列
	歲	業	貫	所	
					之行為認為有犯豫戒法第三條
					款及
					款情事應命以同令第四條
					款之事項
					一豫戒法第三條
					款之情事
					一豫戒法第四條
					款之命令

一 豫戒法第六條

款之罰例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廳
縣知事

命令書示知受豫戒之本人並公布地方以資警戒

視察受豫戒命令者月記表式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內務部通咨第一千六百四十八號

視察受豫戒命令者月記表

姓名					執行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執行署名					警察署		第		條第		款			
命令各條					第		條第		款					
本籍					省		縣於		年		月		日生	
住所					區		街		胡同		門牌		號	
人					自長		肉		鼻		面		耳	
相					額		口		聲音		眼			
特					徵									

備 考	撤 銷	狀												行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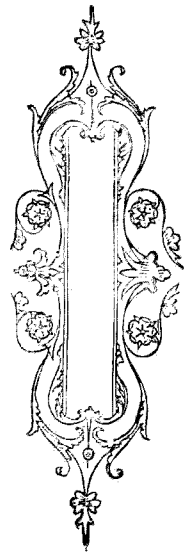
視察表由該管官廳存案考核

關於起運靈柩須由官署發給護照案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內務部訓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各地方遇有起運靈柩之事必須由該管官廳或警察署切實查明發給護照所有經過各省亦須由沿途警察官署認真查驗然後放行靈柩運到地點即責成該處警察署飭將護照呈繳具文送還原發護照官署以資印證凡無照之柩一概不准運行

關於起運糧糧須由官署發給護照案



戒嚴法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參議院議決 大總統令公布法律第九號

第一條 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 大總統得依

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之地域分爲二種

一 警備地域

二 接戰地域

第三條 警備地域爲遇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應警戒之地域

接戰地域爲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

前兩項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區劃布告之

第四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及其他鎮守地方遽受包圍或攻擊時該地司令

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出征司令官因戰略上須臨機處分時亦同

第五條 遇有非常事變須戒嚴時由該地司令官呈請 大總統行之若時機切迫且通信

斷絕無由呈請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得臨時宣告戒嚴之司令官以軍長師長旅長要塞司令官警

備隊司令官分遣隊長或艦隊司令官長官艦隊司令官軍港鎮守長官或特命司令官爲限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臨時宣告戒嚴時須將戒嚴之情狀及事由迅速呈報

大總統及其所隸屬之長官

第八條 戒嚴宣告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改定之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戒嚴區域之改定準用之

第九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移屬於

該地之司令官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司令官之指揮

第十條 在接戰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接戰地域準用之

第十一條 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二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一條審判不得控訴及上告

第十四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書告白等之認爲與時機有妨害者

二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槍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之交通

六 因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燬燒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七 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人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檢查之

八 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對於前項第六款之被害人應酌量撫卹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六條 戒嚴於解嚴宣告後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戒嚴法解釋案

彙錄

戒嚴法第三條第三項所稱應時機之必要區畫布告等語即指宣告戒嚴時應因時機必要指定地域宣告爲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戒嚴地域而言並非於指定地域宣告戒嚴後更須另爲畫定再行布告蓋因指定之地域若與普通行政區域名稱一致自毋庸有特別之解釋即或偶然於一地方內更特限定地域則必於宣告戒嚴時豫行聲明故也據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宣告北京爲戒嚴之警備地域已有確定之區域矣其北京界域究何所指自不能不按照普通行政上慣用之意義而定司令官若因明晰示衆起見將北京語義另加說明布告周知亦便民之道特不能即據戒嚴法第三條規定以拘束之耳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函覆司法部統字第四十七號

戒嚴法第九條第二項既於行政官及司法官上加地方二字爲之限制則該條所稱行政官司法官自當以與戒嚴地域有地方的關係之行政官司法官爲限而依現行法令所稱地方概指省以下之區畫而言其與一定地域有地方的關係之官吏普通行政官則如京兆尹及各省省長道尹縣知事及其他縣內之各行政官是司法官則如高等以下審檢廳之司法官暫時行使

司法權之縣知事及其幫審員皆是至於各部行政長官及大理院總檢察廳司法官皆非以一定之地方爲執行職務之區域各該衙門純係統轄全國事務之機關即不能適用該法受司令官之指揮惟各該官吏因事實上便利得任意將關係軍事之事務通知於戒嚴司令官耳此皆於解釋該法有不得不然者也同上

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所稱司法事務專指審判以外之行政事務而在戒嚴司令官有豫聞之必要者而言蓋依現行法律約法上審判獨立之條初不因戒嚴法宣告而中止且戒嚴法第十三條因約法第十五條而認爲有限制約法第九條人民自由之必要特將該特定之審判事務移歸軍政執法處辦即因司法衙門之審判無從干涉而當時情形實不能不令司法衙門以外之機關執行審判事務故特規定如此況法文於此僅稱司法事務於彼則稱民刑事案件其真意所在已顯然矣至於該法第九條所謂與軍事有關係者凡直接間接侵損軍事利益或將侵損之者皆是至稱有關軍事之司法事務究竟範圍如何本屬因案解釋不能豫爲限定然概略言之民事意義當從廣義其民商事件之與軍事有關係者均應包括在內刑事則如暫行新刑律第二編第二章至第七章第九章至第十九章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九章第

三十一章至第三十六章各罪中恒有關係軍事者不過第二章至第四章之罪屬於大理院職權者依戒嚴法不應受司令官之指揮若大理院總檢察廳任意通知其情形於司令官事實上固多便利然不能即謂爲受其指揮也且在特別法上之犯罪亦常有與軍事有關係者即在上開以外普通刑法上之犯罪亦不能謂其與軍事皆毫無關係是又不可不注意者也同上

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所稱受指揮之意義如何究不可不明定界限查審判以外之事務而爲戒嚴司令官有豫聞之必要者始受司令官之指揮故凡與軍事有關係之刑事案件未至審判及未經起訴以前究竟應否起訴起訴後應如何實行公訴該地方檢察官職權上得爲之上訴是否應行上訴皆應先報告於戒嚴司令官受其指揮若在該地方之審判衙門則凡與軍事有關係之刑事案件其起訴及審判皆應隨時逐一報告於司令官司令官除關於此類案件一般的進行之遲速等事尙得過問外所有審判官之審理及判決皆未便干涉之也同上

至於刑事執行問題本非難以解決夫執行事務自不得謂非司法事務其所踐程序雖無約法上之保障而法令多所規定不容任意措施故此種事務仍由通常機關處理戒嚴司令官對於與軍事有關係刑事案件之執行仍須於現行法令所許範圍內行其監督通常機關處理執

行事務後自應隨時報告若戒嚴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則與本問題毫無關涉者也同上

現行戒嚴法關於因戒嚴所生司法上之效果本分別警備地域與接戰地域二種各不同其規定警備地域司令官僅對於與該地域內有地方關係之司法官就其關係於軍事之司法事務而與審判無涉者得於一定範圍內行其指揮蓋因事實上之必要如是已足故法律有第九條之明文至於接戰地域則大不然司令官之權頗為擴張尋常與該地域有地方官關係之司法官所執行之一切司法事務均得於一定範圍內行其指揮且該地域內發生與軍事有關係之一切民事案件均由軍政執法處處理並不許其上訴是關於該部分之案件即停止各普通法院之審判權此項規定全然根據於約法第三十六條及戒嚴法對於約法第四十九條則為一種變則之規定與約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干涉審判可謂毫無關係蓋戒嚴法此種規定亦為約法所許以約法變則之規定限制常則之規定於理本屬正當本年八月三日政府公報揭載本院致司法部關於戒嚴法解釋之公函係專就警備地域立言彼時因北京為警備地域司法部來文質疑又僅限於北京故也茲據來函第一則詢及戒嚴法第十一條所稱案件既無地方字樣之限制則凡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案件是否亦歸該接戰地域軍政執法處受理審判本

院本於上開法理亦認該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第十條純係獨立法文大理院既爲普通法院而特別權限案件又係刑事案件則不得不與他法院之刑事案件同論亦歸該地域軍政執法處受理惟應注意者該條法文凡案件歸軍政執法處審判應以與軍事有關係者爲限所謂與軍事有關係者卽其處置得當與否於該地軍事利害不能不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者是也若該案件卽依司令官主觀的標準亦不能說明其與軍事確有關係之理由者當然仍應屬於普通法院管轄如係大理院特別權限案件亦當然仍歸大理院審判此現行戒嚴法之法理也

中華
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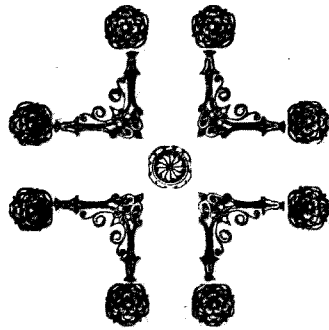
二年九月八日大理院函覆北京警備司令處統字第五十二號

依刑訴法草案關於管轄各節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凡土地管轄諸項普通法院相互間之關係自可準據辦理若一面爲普通法院一方爲特別法院或雙方皆特別法院時究竟應否同論似不能毫無疑義按犯罪人或犯罪行爲若在特別法院管轄區域內時則該特別法院按照一般原則對於該犯罪人固亦有管轄之權倘或如第十三條所定被告犯數罪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共犯有數人時其中若有犯罪人或其犯罪行爲並不在該特別法院管轄之內者則該特別法院既無合併管轄之明文嚴格言之自不便主張合併審判惟查刑訴草案第十三條

至第十七條規定之精神全爲審理案件可節省勞力費用並便於引證質證及避免判決之牴觸或權衡上不能公平而設特別法院審理案件若確備此等條件有合併管轄之必要者僅在現行法上亦復無禁止不能合併審判之明文則揆厥事理因其必要遽欲援用上開條文作爲程序法之條理冀以補充法律之不備按照法律通例亦不得悉予禁斥不過特別法院欲實行合併管轄時應注意者有三事（一）實際須確備上開立法精神上所要求之條件於公益上有合併審判之必要時（二）須於該案先普通法院而著手受理（三）共犯有數人欲將犯罪人或其行爲不在管轄地內之犯罪人合併審判時須嚴守現行刑法上共犯之本義倘依照刑法法理並不得謂爲同一案件之共犯者絕對不得有援引之理等是也故此三種注意若有未備則該特別法院已失其應用條理之本旨自不能遽引刑訴各該條文以爲限制普通法院管轄權之根據戒嚴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軍政執法處即係特別法院之一種不過其依法律規定所兼行之職務爲普通法院職掌之一部耳以上說明諸理於軍政執法處全然適合特尤有不能不注意者軍政執法處因上開共犯合併管轄之理應予併案審判之人犯通常仍以其關係於軍事之案件者爲限蓋接戰地域內軍政執法處對於普通刑事案件之權限通常僅以有關

軍事者爲限是其應行移送之共犯亦必爲有關軍事案內之人犯該軍政執法處既不能違法受理無關軍事之刑事案件即不能審訊無關軍事案件之人犯此又當然之理也同上

依戒嚴法第十三條解釋對於接戰地域內軍政執法處按照第十二條規定代法院執行之審判得爲上訴故該處所行審判依 大總統批准民訴草案關於管轄之規定（一）如係第一審性質自應分別准其向地方或高等審判廳聲明控告（二）若爲第二審亦應分別准向高等審判廳或大理院聲明上告所有期間及程序均依普通辦法惟因期間已過致失上訴權者應准聲請認其回復原狀仍以自窒礙原因停止即法院已能審判毋庸該處代行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聲明上訴者爲限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大理院電覆浙江都督等統字第五十七號



海軍艦艇警備規程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日海軍部飭第二百一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海軍部令第一百五十三號修正

第一條 凡海軍艦艇奉令戒嚴應行警備時各艦艇員兵須具有實施防禦之準備至遇非常事變各項人員當即執行之勤務均須豫先派定

第二條 各艦艇士兵依原定之左右兩班每二十四點鐘輪值一次凡輪值之班一聞警報即應有戰鬪之準備

第三條 凡各艦艇在警備期內日間須有八分之一之士兵夜間須有四分之一之士兵一律持槍實彈分守艦艇要地及梯口各處並爲開放機關礮之準備機艙並須升汽足備開探海燈之用 (修正)

第四條 凡非本軍軍人軍屬未經艦艇長或副長許可者不得准其登艦倘不聽攔阻應執行相當之處置 (修正)

第五條 凡夜晚間各艦艇左右舷梯及其他梯索均須拉起如未奉有艦艇長或副長之特准不得鬆放

第六條 艦艇二艘以上在停泊中應由司令或隊長每於夜晚時視軍事上狀況之所許規定口令燈號以示識別並須派汽艇四週梭巡以便稽查一切俾可隨時報告（修正）

前項司令或隊長應行各項職務之規定如係軍艦停泊中則由艦長斟酌處理之（修正）

第七條 凡艦艇在警備期內雖遇休假日各項人員非奉有駐泊地最高長官之特許亦不得登岸

第八條 凡在警備期內艦艇長有執行左列事件之權

一 停止例假

二 拆閱郵信電報

三 禁止閱看報紙等類認為與時機有妨害者（修正）

第九條 凡在警備期內艦艇長應特許值更官以左列事件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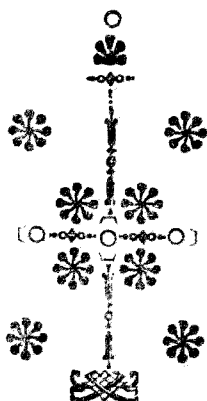
一 搜索靠近艦艇之小艇

二 檢閱各士兵帶回艦艇之物品

第十條 各艦艇執行警備時除遇有重要事件隨時報由該管司令報部外其逐日員兵所服

勤務有關於警備事件者應另行登載日記每星期呈報該管司令一次並由各司令按月彙報本部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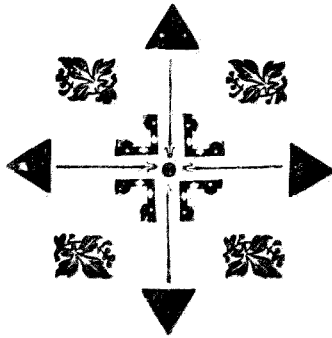


關於沿海港口灣岸島嶼嗣後概不允認租借或讓與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申令

海疆區域關係國防大計嗣後中國所有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允認租借或讓與
著陸軍海軍兩部及海疆官吏力負責任妥爲籌防

關於沿海港口海岸島嶼嗣後概不允認租借或讓與案



地方保衛團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七十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縣屬未設警察地方因人民之請求及縣知事認為需要時得報明本省長官設立保衛團

第二條 凡縣屬地方原設之鄉團保甲應由縣知事切實整理得按本條例呈明本省長官核准辦理

第三條 各省得就本條例所定大綱參合各該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咨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地方保衛事宜以縣知事為總監督遴委地方公正紳商協籌辦理

第五條 各縣辦理保衛事宜得參照各該地方習慣劃分區團

第六條 各團得按戶指定一人編入保衛團名冊但有左列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家無次丁者

三 老弱或殘廢者

四 因事故不能服務者

第四項情事發生時須經團總報明得總監督之允許

第七條 保衛團依本團戶數編列十戶爲一牌置牌長一人十牌爲一甲置甲長一人五甲爲

一保置保董一人

第八條 每團置團總一人由總監督遴選其他應置之保董甲長牌長按各團戶數支配不設

定額由團總遴選呈由總監督委充之

第九條 各團辦公地點卽就各該地方舊有之寺觀公所設置

第十條 各團辦理文牘得由總監督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於保衛事務不得以私人名義鈐

用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一條 各團戶口由保董督同甲長牌長按戶清查列表交由團總繕具清冊其外來寄居

及無業游民尤須特別注意隨時查察另列表註冊報告正冊呈縣轉報省長副冊存團備查(表冊程式由總監督核定頒布之)

第十二條 各團戶口清查終了時遇有死亡遷移外出及生殖寄居等事須隨時查明列表修正之

第十三條 團內住戶有藏留盜賊或寄頓贓物時團總等得隨時確查指獲送由總監督懲辦

第十四條 各團有匪警時團總得臨時召集團丁圍捕除匪徒拒捕應有正當防禦外於捕獲後送由總監督訊辦不得違法私訊

第十五條 各團壯丁由保董督率教練(農時停止)其一團教練時期由團總定之各團合練時期由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各團戶原有槍械須報由總監督驗明烙印編號因事實發生必須添置時須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准

第十七條 各團所在地有已設警察區者得協同警察助理之

第四章 獎罰

第十八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總監督核給獎勵

一 檢獲著名或懸賞緝拏之巨匪訊明懲辦者

二 盜賊搶劫登時捕獲者

三 團內無盜賊土匪蹤迹者

四 協同他團捕獲盜匪者

五 因捕拏盜匪被傷或斃命者

第十九條 具第一項至第四項情事得由總監督酌量情形給獎但認為成績優美者並得由

總監督呈明省長核獎

第二十條 具第五項情事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照警察卹賞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總監督辦理保衛事宜經各該省長考察認為成效卓著者得臚舉事實咨請內

務部核獎

第二十二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量予懲罰

一 容匿盜匪者

二 團內發生搶劫重案未能登時捕獲者

三 探訪未確誤行逮捕或有意誣及良善者

四 偷惰不能得力者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項得由總監督酌量情節輕重量予懲罰或撤革之如情罪重大時得呈明省長嚴辦

第五章 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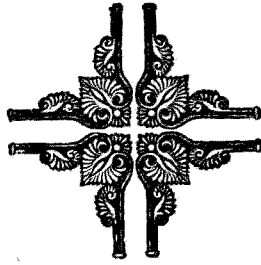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團總保董甲長牌長皆係名譽職員不支薪金

第二十五條 保衛團經費經由各該處就地籌款呈請各該總監督核定並轉呈省長查核報部

第二十六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團總將每月收支各款造具表冊報由各該總監督核明轉報各省長查核

第六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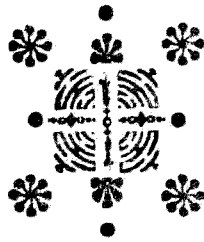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整頓團防案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大總統申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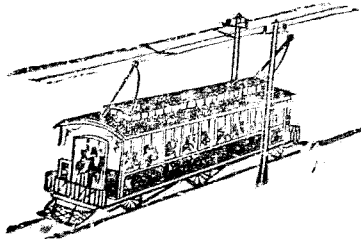
前經頒布地方保衛團條例令各省於未設警察地方酌量設置當此盜匪充斥之際必人人各盡其捍衛梓桑之責始足以保公衆之安寧是在地方官慎選正人共擔義務優予禮貌以崇其體寬假事權以盡其能苟有成效可觀勿輕於更易果使勤能卓著則量請褒揚至於猾胥蠹役盜賊每恃爲護符劣弁充兵匪類或暗通聲氣皆足妨害捕務敗壞團防尤在該管文武嚴明約束有犯必懲著分飭所屬切實遵行



關於保衛團犯罪分別適用刑律或陸軍刑事條例案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內務部電覆廣東督軍

保衛團犯罪仍適用普通刑律但團中犯罪者如係軍官則適用陸軍刑事條例



商團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呈奉內務部批第一百九十三號核准

第一條 商會得依地方情形組織商團

第二條 商團輔助軍警維持市面彈壓亂匪

第三條 組織商團時應由商會會長擬具章程及操生名額在隊規則課程表商團名稱職員表請由各該地方官轉呈省長核准辦理並由省長分咨內務陸軍農商各部備案外兼報明各該處軍事長官存案備查

第四條 商團之職員如左

商團團長一員

商團團副一員

商團教練長一員

商團總稽查一員稽查員無定額

商團庶務員一員

商團書記一員

商團隊長排長司務長（均照陸軍編制）

右列第三項之教練長由商會會長會同商團團長聘請陸軍出身確具有軍事學識者充任之惟此項人員應報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省長轉咨陸軍部核準備案

第五條 商團之在隊操生得照陸軍步兵編制之

第六條 團長由商會會董投票選舉其他各職員由團長商承商會會長遴選相當人員由商會會長任用之

第七條 總稽查稽查由商會會董會員中選任之

第八條 商團應受各該地方長官之監察

第九條 商會會長有指揮監督商團之權

第十條 商會會董監察商團籌劃經費

第十一條 商團之槍械平時按照所編團額人數請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省長咨由內務農商兩部轉咨陸軍部核准繳價給領設因臨時有緊急事實發生必須添置時得由商會會長

呈明詳細情形備價酌請添領以資保衛

商團所有槍械應呈明地方長官烙印編號並於每年年終將槍械之種類數目及添置年月詳細列表報由地方長官呈請省長分咨內務陸軍農商各部及各該處軍事長官以備考核

第十二條 商團之在隊操生以年滿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品行純正確有商店職業者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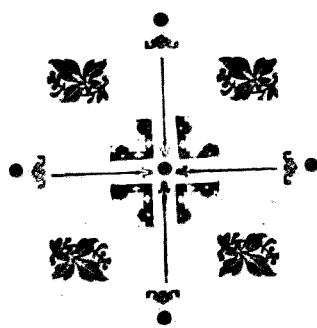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商團在隊操生之操防勤務學術課程由團長定之

第十四條 商團在隊操生以三學期爲畢業由商會會長給予文憑呈報省長備案

第十五條 商團之經費由商會會董互選四人輪流管理之

第十六條 工業繁盛之處得設立工商團本大綱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自批准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參政院議決

大總統申令公布法律第八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著作權

一 文書講義演述

二 樂譜戲曲

三 圖畫帖本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學藝美術之著作物

第二條 著作權之註冊由內務部行之

關於註冊之程序及規費以敕令定之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人之權利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著作人死亡後並得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五條 數人共同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各著作人死亡後並得由各

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承繼人將其遺著發行者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七條 以官署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以別號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得享有三十年但於期間未滿以前改正

真實姓名時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之著作權得專有十年但附屬於他著作物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從外國著作適法以國文翻譯成書者翻譯人得依第四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文另譯國文其譯文無甚異同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註冊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承繼人之著作權自著作人死亡之翌年起算

第十五條各承繼人之著作權自各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死亡之翌年起算

第十三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或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均應於首次註冊時豫行聲明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呈報

第十四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呈報之日起算

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後部分呈報之日起算但該著作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業已呈報之部分視爲最後之部分
前項之規定若於第一次註冊時豫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得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著作人死亡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卽行銷滅

第十六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均須註冊

第十七條 在專有著作權年限內將原著作重製時修改章句或插入圖畫者應附具樣本呈報於原註冊之官署

第十八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中如有一人不願發行者其著作之體裁如可分割應將該著作之一部分提開聽其自主如不能分割時應由各發行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歸各發行人公有但其人不願列名於該著作者應聽其便

第十九條 適法蒐集多數之著作編成一種著作人編輯人於其編成之著作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專有著作權但出於剽竊割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或照片其著作權歸出資者有之

第二十一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者有之但依契約之所定或經講演者之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均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三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 二 各種善會宣講之勸戒文
- 三 各種報紙記載關於政治及時事之論說新聞
- 四 公開之演說

第二十四條 依出版法之規定不得出版之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遇有他人翻印仿製及其他各種假冒方法致損害其權利利益時得提起訴訟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轉讓及抵押非經註冊不得與第三者對抗

第二十七條 接受或承繼著作權者不得就原著作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但得原著作人之同意或受有遺囑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視爲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變更名目發行

第二十九條 假託他人姓名發行之著作以假冒論

第三十條 不得以他人未發行之著作物作爲債權之抵押但經本人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著作物不以假冒論

-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考證註釋者

三 做他人圖畫以爲雕刻模型或做他人雕刻模型以爲圖畫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著作須註明原著作之出處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者賠償

第三十三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著作權受侵害時不必俟餘人之同意得逕行提起訴訟並請求賠償一己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四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得由原告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前項之訴訟若由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後被告因停止發行時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人賠償

第三十五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判決其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翻印做製及以其他方法假冒他人之著作人處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圓以下四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之

罰金

第三十九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或不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呈報者除將著作權取銷外處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於其末幅假填註冊年月日者處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但因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原著作人已死亡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年爲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受本法之保護

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七號

第一條 凡著作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適用本法第一條之規定呈請註冊

一 著作久經通行者

二 願將著作任人翻印者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程式具呈陳送內務部其在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請求註冊者得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送內務部
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如有不能備具樣本者於呈請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另附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以代之

於接受著作權或承繼著作權時呈請註冊者毋庸備送樣本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以著作物呈請註冊時應依後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出名發行之著作物應用該學校等名稱附以代表者姓名呈報

其以官署名義發行者除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外應由該官署於未發行前陳報內務部
第五條 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改正真實姓名時應依後列著作權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十條關於照片之規定於以類似於照片之方法製成之著作物準
用之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規定呈請註冊或呈報者應依後列逐次分次發行呈
請註冊及重製時呈報各程式辦理

前項之規定於呈請註冊或呈報時須每件各用一呈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應由著作權接受人或著作權承繼人依後列
接受著作權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註冊程式具呈

第九條 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呈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講演者之允許第二十七條所稱受有遺囑第三十條所稱本
人允許須有相當之證明

第十一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者應豫將原由呈請該管官署登載政府公報自登報之日起滿一年無人承認者始得發行

第十二條 凡已呈報註冊之著作物應將呈報及註冊兩項年月日並執照號數載於該著作之末幅但兩項尙未完備而即發行者應將其已行之項載於末幅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三十年內已發行之著作自本法施行後均可呈報註冊

第十四條 關於著作權註冊之案件無論何人得請求該管官署准其查閱或鈔錄之

第十五條 關於呈請註冊及查閱或鈔錄註冊案件應納之規費其定額如左

一 註冊費銀五圓

二 呈請承繼費銀五圓

三 呈請接受費銀五圓

四 遺失補領執照費銀三圓

五 查閱著作權案件費銀五角

六 鈔錄著作權案件費銀五角過百字者遞加銀五角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前幅

呈

中幅

呈為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

謹呈

內務總長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姓名謹呈押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前幅

呈

中幅

呈為著作權改正姓名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未註姓名係用別號現在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務總長

原註冊人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請改正人姓名謹呈押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逐次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前幅

呈

中幅

呈為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係編號逐次分次發行之著作照著作權法豫行聲明並隨
 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務總長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姓名謹呈押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重製時呈報程式

前幅

呈

中幅

呈為原著作重製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曾於某年某月某日註冊領到某字第若干號執照
茲擬重製修改章句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呈請備案一體保護謹呈

內務總長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姓名謹呈押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前幅

呈

中幅

呈為接受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業於某年月日呈報註冊給照在案現在願將
著作權轉售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務總長

原註冊人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接受者 姓名 謹呈 押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前幅

呈

中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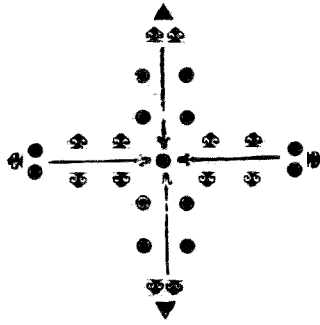
呈爲承繼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某種著作業經於某年月日呈報註冊給照在案現在
著作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理應遵照著作權法呈請承繼著作權一律保護謹呈
內務總長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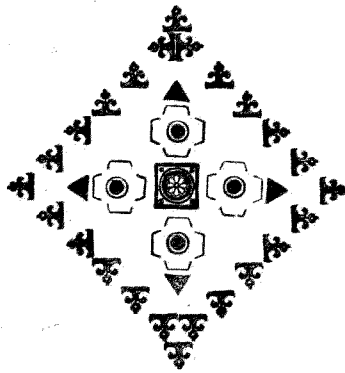
日



關於查禁小學教科書內有礙邦交文義案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大總統申令

民國成立以來向以親仁善鄰爲政策小學教科書係國民教育根本正宜納諸正軌養成任重致遠之人才豈容以排斥友邦之學說鼓吹青年致啟學校虛懦之風而失政府敦睦邦交之旨著教育部詳細審查遇有前項文義駁令修正並行各省通飭所屬嚴行查禁



關於日本人所著圖籍應照約定範圍適用著作權法註冊案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務部咨復外交部第四千二百三十二號

中國與外國所締結之條約有關於著作權之規定者僅有日美兩國認許其有制限的著作權而檢閱條文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五款第二項第三項與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規定之範圍不同中美續約條文係載明援照所允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程保護則是在商標辦法未經公布以前遇有註冊事項發生自可先予存案俟商標辦法訂定後再行辦理至於中日續約條文則載明請由中國國家保護者須遵照將來所定之保護商牌及印書之權各章程在該局所註冊等語照此條文解釋之則是現行之著作權法對於日人請求註冊當然可以適用而不必如美國更待商標章程之援引不過適用之範圍照條約之所定應有制限於特約所許之範圍內始得享有著作權如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五款第二項日本人所著書籍以及地圖海圖惟專為中國人備用且以中國語文著作者始得照章註冊保護又僅限地圖海圖而不及於他種圖畫暨照片雕刻模型等美術此則應受條約所特定之制限而不得完全適用著作

權之規定者也至註冊適用之手續自應遵照民國五年二月一日申令公布之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辦理

出版法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參政院議決

大總統申令公布法律第十八號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書圖畫出售或散布者均爲出版

第二條 出版之關係人如左

一 著作人

二 發行人

三 印刷人

著作人以著作人及有著作權者爲限

發行人以販賣文書圖畫爲營業者爲限但著作人及著作權承繼人得兼充之

印刷人以代表印刷所者爲限

第三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將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 著作人之姓名籍貫

二 發行人之姓名住址及發行之年月日

三 印刷人之姓名住址及印刷之年月日其印刷所有名稱者並其名稱

第四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於發行或散布前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將出版物以一份送該

官署以一份經由該官署送內務部備案

官署或國家他種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出版應送內務部備案但其出版關於職權內之記載或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呈報應由發行人及著作人聯名行之但非賣品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一人行之

其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文書圖畫得由發行人申明理由行之

第六條 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出版者應用該學校等名稱呈報

第七條 以無主之著作發行者應豫將原由登載官報俟一年內無人承認方許呈報

第八條 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之出版物應於每次發行時呈報

第九條 已經備案之出版於再版時如有修改增減或添加註釋挿入圖畫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行呈報備案

第十條 凡信東報告會章校規族譜公啟講義契券憑照號單廣告照片等類之出版不適用

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但遇有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時仍依本法處理之

其仿刻照印古書籍金石載在四庫書目或經教育部審定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文書圖畫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

- 一、淆亂政體者
- 二、妨害治安者
- 三、敗壞風俗者
- 四、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 五、輕罪重罪之豫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 六、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 七、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機密之文書圖畫者但得該官署許可時不在此限
- 八、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二條 在外國發行之文書圖畫違犯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畫及依第十二條禁止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有出版或出售散布者該管警察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版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以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以一百五十圓以下十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律處斷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處罰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應沒收之印本或印版依其體裁可爲分別時得分割其一部分沒收之

第二十條 應受本法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累犯罪俱發罪暨自首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一年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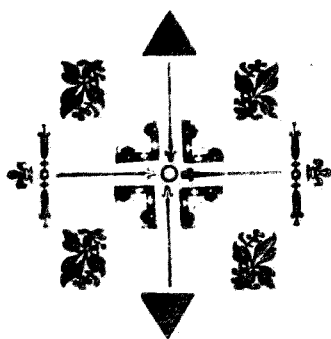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解釋著作與出版之差異令人民依法呈報出版案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內務部通告第四千一百五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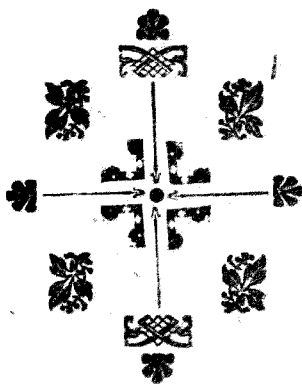
著作出版二法一基於權利之證明一屬於警察之作用惟權利之證明本屬於私法故註冊之請求與否可聽人民之自由警察之作用必本於法規而呈報為責任所歸應依明文所規定人民誤會立法本意或以為著作權之註冊即視為出版物之呈報或以為出版物之呈報亦屬於約法上之自由不知著作出版二者不特法律之性質全然不同即登錄之機關亦復互異且關於書類之出版在本人固負有呈報之義務即警察機關亦負有檢查之責任應飭由警察機關布告人民所有在出版法公布以後已經出版之文書圖畫未經在警察機關備案者應即一律各赴該管警察機關依法補行呈報嗣後出版之文書圖畫除著作權請求註冊與否仍聽人民自由外均須依照出版法呈報核辦倘應行呈報而不呈報即應受違反之處罰



關於排滿及詆毀前清各項書籍取締銷除案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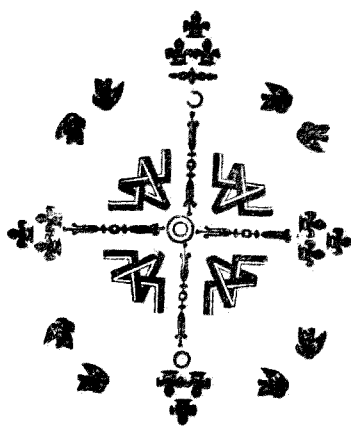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由五大族共同組成而成自宜聯絡感情以收協同統一之效況優待條件早經頒布所有從前排滿等說顯與民國宗旨不符自應一律禁絕應通令各省行政長官飭屬出示曉諭嗣後不得再售排滿及詆毀前清各項書籍已出版者一律取締銷除以聯漢滿之感情而昭大同之盛治



關於報部立案之出版圖書分送京師圖書館皮藏案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務部通咨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凡有文書圖畫依據出版法應行呈報者可令由呈報人於按照出版法第四條應行呈送兩份外另行添送一份以備圖書館皮藏之用即由該管官署隨時轉送京師圖書館



檢閱報紙現行辦法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內務部警政司呈奉部長批准

第一條 凡本京出版之報紙均購取一份由司擬定專員二員逐日檢閱

其在外省或外國出版者得就需要選購一併檢閱

第二條 現在報紙條例業經廢止應將現行法律中有關報紙之規定者另行彙鈔一冊詳加

閱記以爲檢閱之標準

第三條 檢閱員應注意之事約分類如左

- 一 關於憲法及一切法律之件
- 一 關於國會之件(兩院速記錄不在此限)
- 一 關於公府及國務院之件
- 一 關於外交之件
- 一 關於內務之件
- 一 關於財政之件

一 關於實業及交通之件

一 關於軍政之件

一 關於司法之件

一 關於教育之件

一 雜項

第四條 檢閱員應就前條列舉事類按日截裁分簿黏存呈請總次長核閱

第五條 各報所載關於本部事項如檢閱員確知爲不實者應即先就黏存簿內記明呈閱後

用本司名義函令更正但事關重大者應用部令行知警廳辦理

第六條 已經檢閱之報紙由檢閱員蓋印某員閱訖戳記並須按日整理收存每逾三箇月即

將一箇月之報招商變價

第七條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斟酌改訂

關於各省造具報館表冊送部存核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內務部通告

軍興以後各省新設報館及舊設報館有無停止變更情形類多未據呈報自非通飭補報不足以資統計而便考查應轉飭查明各屬新舊報館無論從前已否呈報一律分別體例名稱發行所經理人編輯人印刷人及出版日期等項列表送部嗣後如有新設報館及停止變更情形並希隨時列表報部存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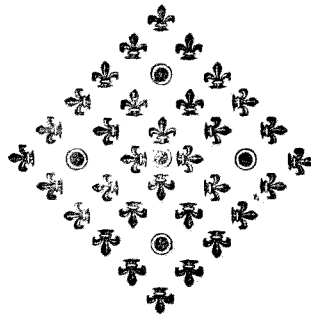


關於院部及官署不關機密之日行事件明告報館宣布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六日國務院函致內務部第三百七十八號

國務會議議決現在報紙條例業經廢止嗣後院部及官署日行事件凡不關機密者不妨明告各報館俾其從實宣布再有任意造謠或刺探漏洩者如律科罪

關於統部及官署不關機密之日行事件明告報館宣布案



關於報館對於各國代表不得爲譏刺詆毀之詞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五日內務部奉 大總統諭通告

國際以睦誼爲先外交以敬禮爲重我國與東西各國交際素稱敦睦去歲迄今改造共和力謀建設均賴東西各國之同情尤資該國代表之贊助此皆我政府及國民所感綴弗諼者也近來各報館紀載外交及借款事件或因未明事實之眞象多有不滿外國代表之言詞殊非敬禮客卿敦睦友邦之道應由該部傳知各報館以後對於各國代表不得爲譏刺詆毀之詞蓋優禮各國之代表卽所以致誠意於各國之政府及國民亦我國民保全邦交應盡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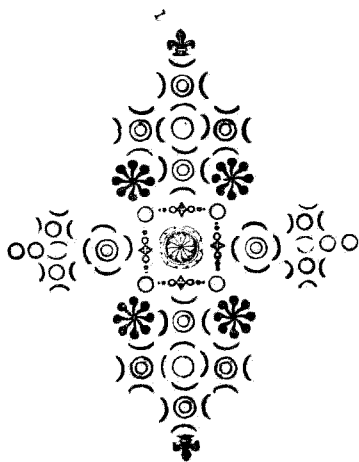
關於報館對於各國代表不得爲譏刺詆毀之詞案



關於報館犯罪經理人及編輯主任人負責案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內務部通告第一千九百十五號

報紙條例廢止後經國務會議議定報館犯罪當以該報館之經理人及編輯主任人負責其責任



關於報館經理人編輯主任人解釋案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司法部電復四川高等審檢廳第八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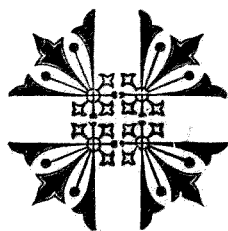
報館經理人編輯主任人係指在報館實際任經理一切事務及主持論說記事者而言不問有無名目但經理人編輯主任人之負責以有犯行犯意者爲限



關於報紙訴訟適用刑律案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內務部咨覆廣西省長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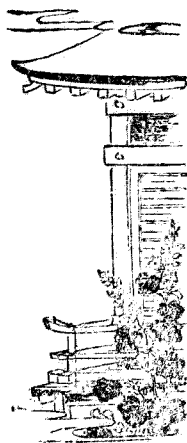
暫行刑律本有支配一般人民之效力現在報紙條例既經廢止報紙上如有犯罪事實經當事者依照法定程序提起訴訟當然適用刑律上之制裁



關於限制外報開設案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外交部咨內務部結字第七十一號

報館亦係營業外人在非租界內開設原爲條約所不許其未經設有外報館之地應一概不准開設以示限制



關於外報有妨礙之登載時向公使商論案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國務院函覆內務部內字第六百九十四號

國務會議議決外人在中國發行報紙未便禁止惟查中國報紙於彼國間有妨礙者常據各使商請禁止彼此情形相同可由外交部向公使隨時商論



